

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一年

第十九篇 活的見證及驚人的收成

讀經；約四 27~42

撒瑪利亞婦人接受了主，不但使她得著主，也使主得著她。原來她是帶著水罐，渴著來打水。現在因為她裡面滿足了，她就不需要再打水喝，所以就把水罐丟棄了。主原來叫門徒去買食物吃，又向她要水喝，是又飢又渴。現在因為祂裡面滿足了，所以就不需要喝她打上的水，也不需要吃門徒買來的食物。主使她得著滿足，她也使主得著滿足。

壹、 罪人相信，得著滿足，撇下從前霸佔她的事物並作見證

- 一、那婦人聽見主耶穌就是那要來的基督，就相信了；在她生命中有了一個大轉變。她留下水罐子往城裡去，向人作了活的見證。這見證帶來驚人的收成（約四 28~42）。她去對人說，『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這豈不就是基督麼？』（約四 29）這指明這婦人信耶穌是基督，因著這樣信，她接受了活水，就得著了滿足。她確知耶穌就是基督，並且那靈進到了她裡面。
- 二、約翰四章的圖畫也給我們看見，這婦人與主接觸之後，她丟棄了一切。她撇下了井和水罐。她撇下了一切，到城裡告訴人關於基督的事；那就是說，她一接觸了基督，就丟棄了一切，要單單得到基督作她的滿足。當她對城裡的人說，『這豈不就是基督麼？』她已認出祂就是基督。在神的眼中，她已經有了基督，並且將基督帶給她同城的人。這是何等的見證！只有當我們接觸基督、認識基督、並接受基督的時候，我們才能得滿足。然後自然而然的，我們就會丟棄在基督之外的一切。
- 三、你知道為甚麼人在基督之外渴望那麼多的東西？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基督來滿足。他們若有基督作滿足，就會把所有其他的東西忘掉。對撒瑪利亞婦人而言，井與水罐太要緊了，但是當她認識了基督，她自然就放棄那些心愛的東西，跑到人那裡見證說，基督現今是滿足她的生命。在你的人生中有滿足麼？你因甚麼而滿足？因基督還是因物質、宗教、以及傳統的東西？我們只能因基督而滿足，不是因任何別的事物。
- 四、我們若要幫助別人，我們必須先因基督滿足，這樣才能將基督帶給人，作人的滿足。只有當我們因基督滿足，我們才能讓別人知道如何接受基督，並接觸祂。撒瑪利亞婦人不是帶著基督的道理到她同城的人那裡；她是先得著了基督，然後帶著基督到他們那裡。

貳、 救主因實行神的旨意滿足罪人而得著滿足

- 一、在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例裡，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：有一個乾渴的罪人，並一位乾渴的基督。他們都是疲累的，因為他們都走了好遠的路程，來到井邊。結果，主耶穌與婦人彼此同情。兩位都是又渴又累，並且主還飢餓。主餓了，因此打發門徒去買食物。祂也渴了，因此向婦人要水喝。可是非常希奇，他們都未吃未喝，卻都滿足了。

- 二、得救的罪人因救主得到滿足，救主因得救的罪人而滿足。我們所以知道這事，是因為一個事實，就是婦人撇下了井和她的水罐，跑到城裡告訴人關於基督的事。她是如此滿足，以致人都來看，到底這一位是不是基督。我們知道主耶穌得了滿足，因為祂告訴門徒（他們已經帶著食物回來，並且要祂吃）說，『我有食物吃，是你們不知道的。』（約四 32）門徒彼此問說，是否有人拿東西給祂吃，祂就對他們說，『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』（約四 34）
- 三、主的食物就是實行差祂來者的旨意，這就是說，祂的食物就是拯救並滿足罪人。我們罪人乃是救主的滿足。你的飢餓表明主是飢餓的，你的乾渴也表明主是乾渴的。但是當你滿足了，主也滿足了。只要在地上有乾渴的罪人，主在天上就是乾渴的。當罪人滿足了，救主就滿足了。主來撒瑪利亞是帶著一個目的—尋找那罪人，並且滿足她。祂這樣作，就是實行神的旨意。而實行神的旨意就是祂的食物與滿足。

參、 莊稼驚人的收成

- 一、在三十五節主說，『你們豈不是說，到收割的時候，還有四個月麼？看哪，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發白，可以收割了。』主對門徒說，莊稼已經發白了，因此他們必須去收割莊稼。我們若向田觀看，就會看見有些人真是乾渴要基督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將基督帶給他們，也將他們帶給基督。這就是如何將他們收割歸給基督。
- 二、在三十六節主說，『收割的人得工價，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。』『歸入永遠的生命』這辭，原文同十四節的『入永遠的生命。』主在這章兩次用這話。第一次是說，我們若接受祂，祂就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（約四 14）。基督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祂第二次用這話，是祂催促門徒出去收割莊稼，好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。
- 三、換句話說，你得救並因基督而得著滿足之後，你必須將人帶到基督跟前，歸入永遠的生命。首先，你必須為自己接受基督，歸入永遠的生命；然後你必須帶別人接受基督，歸入永遠的生命。有一位基督給你接受，作你裡面的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；還有莊稼給你收割，收積五穀歸入永遠的生命。撒瑪利亞婦人正好作了這兩件事。一面她接受基督作內裡的泉源，永遠的生命；另一面她到莊稼的田裡，收積同城的人作五穀，歸入永遠的生命。
- 四、三十九節說，『那城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入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。』藉著撒瑪利亞婦人活的見證，更多的罪人被帶到主面前。他們接觸到主，就都相信並接受祂作他們的救主。這是藉著她活的見證而有的驚人收成。
- 五、總括來說，約翰福音第三、四章中的兩個事例非常清楚的說到兩件事。第一個事例給我們看見，藉著重生，基督帶給我們神的生命；第二個事例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帶給我們滿足。這兩面可由我們的經歷得到印證。當我們最初接受基督時，我們由神聖的生命所重生。然後我們因活水而滿足。這兩個事例乃是兩個表號，指明基督作我們生命的兩個不同方面。